附件2：

贵州省生态移民局所属省生态移民事务中心

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体检

疫情防控须知

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应仔细阅读本疫情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体检全过程，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防疫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体检当天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“场所码”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任自负，同时取消其相应体检资格，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一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对本次参加体检考生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：

1.不符合国家、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不得参加本次体检。

2.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体检。

3.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体检。

4.处于集中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不得参加体检。

5.对流动、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体检。

6.体检当天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，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7.体检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得参加体检。

8.体检前14天内与本土阳性病例（尚未划定风险等级）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不得参加体检。

9.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省（市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黔的考生，须持有来（返）黔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本次体检。

10.须符合国家、贵州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方可参加体检。

11.参加体检考生须提前如实填写《个人疫情防控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体检当日交体检工作人员。体检前14天内有境外、省外旅居史,贵州健康码非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的考生须在2022年7月1日17时30分前向贵州省生态移民局进行报备（联系电话：0851-86819082），以便按防疫要求进行相关检查，并采取应对措施，对于不如实报告个人状况、引发疫情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12.体检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，考生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和需要摘取口罩进行体检的项目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体检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13.如体检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有新增变化，则体检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，请考生自行持续关注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提示信息。

二、检测规定

考生体检当日须持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或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和疫情防控相关材料，经检查体检当日的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，方可参加体检。前往体检医院后，还需进行体温检测、扫场所码，体温正常且场所码为绿码的方可进入医院体检。具体检测规定如下：

1. 集中点检查

考生体检当天，须在贵州省生态移民局指定区域现场提供“贵州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进行检查，并自觉接受体温测量。

1.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卡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。

2.“贵州健康码”非绿码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卡，且未在2022年7月1日17时30分前向省生态移民局进行报备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。

3.体检前14天内有“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”旅居史及国家通信行程卡带“\*”号人员，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体检（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，其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体检前48小时内的，无需再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

（二）进入体检医院检测

参加体检的考生到达体检医院后，须进行体温检测。

1.体温＜37.3℃的考生，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。

2.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进行体温复测，复测后低于37.3℃的考生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。

3.连续3次复测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不得进入医院参加体检。